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1537-1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水检测
委托单位: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Ltd.

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谈嘉楠	联系电话	13962361664
采样负责人	李军	采样日期	2023-02-23~2023-02-24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3-02-23~2023-03-01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pH 值、总镉、总铬、总铅、总汞、总砷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氟化物（氟离子）、总氯、粪大肠菌群、六价铬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、六价铬		
检测依据	见表 2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DW001 废水总排废水中 pH 值、悬浮物、氟化物（氟离子）、石油类、BOD ₅ 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（三级）标准限值要求，总磷浓度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（B 级）标准限值要求，DW003 车间排口废水中总镉、总铬、总铅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汞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牟张田 审核：郇娇娇 签发：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09 日			

表 1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点位及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	DW001 废水总排			均值/ 范围	
			HJ2315370001	HJ2315370002	HJ2315370003		
采样时间			09:16	13:18	14:20	7.3-7.5	6-9
样品性状			微黄、无嗅、微 浑	微黄、无嗅、微 浑	微黄、无嗅、微 浑		
pH 值	无量纲	/	7.5	7.3	7.4	7.3-7.5	6-9
总镉	mg/L	0.05	ND	ND	ND	ND	/
总铬	mg/L	0.03	ND	ND	ND	ND	/
总铅	mg/L	0.1	ND	ND	ND	ND	/
总砷	μg/L	0.3	ND	ND	ND	ND	/
总汞	μg/L	0.04	ND	ND	ND	ND	/
悬浮物	mg/L	4	10	10	9	10	400
总磷	mg/L	0.01	0.05	0.08	0.05	0.06	8
氟化物（氟离子）	mg/L	0.006	17.2	17.5	17.4	17.4	20
总氯	mg/L	0.004	0.15	0.15	0.15	0.15	/
粪大肠菌群	MPN/L	10	<10	<10	<10	<10	/
六价铬	mg/L	0.004	ND	ND	ND	ND	/
石油类	mg/L	0.06	ND	ND	ND	ND	20
BOD ₅	mg/L	0.5	4.4	4.6	4.4	4.5	300
采样人员	李军、陆志伟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表 1-2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点位及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	DW003 车间排口			均值	
			HJ2315370007	HJ2315370008	HJ2315370009		
采样时间			09:18	11:19	13:20		
样品性状			微黄、无嗅、微 浑	微黄、无嗅、微 浑	微黄、无嗅、微 浑		
总镉	mg/L	0.05	ND	ND	ND	ND	0.1
总铬	mg/L	0.03	ND	ND	ND	ND	1.5
总铅	mg/L	0.1	ND	ND	ND	ND	1.0
六价铬	mg/L	0.004	ND	ND	ND	ND	0.5
总砷	mg/L	0.0003	ND	ND	1.5×10 ⁻³	6×10 ⁻⁴	0.5
总汞	mg/L	0.00004	6.6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⁴	0.05
采样人员	张朝元、李军						
检测仪器	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(F-055-11)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(F-008-03)、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500(F-009-07)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(F-001-14)、原子 荧光光度计 AFS-8520(F-008-07)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
采样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
总镉、总铬、总铅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（HJ 776-2015）
总汞、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（HJ 694-2014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1893-1989）
氟化物（氟离子）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84-2016）
总氯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基-1, 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86-2010）
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总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》（HJ 1001-2018）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7467-1987）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7-2018）
BOD ₅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（HJ 505-2009）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7467-1987）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29-98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
F-055-11	微控数显电热板	EG35B
F-009-07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AVIO500
F-001-11、F-001-12、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2-02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
F-008-04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10
F-008-07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20
F-010-20	离子色谱仪	ECO IC
F-056-32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F-013-07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19-02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46A
F-008-03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230E
F-026-01	生化培养箱	SHP-150
F-071-01	溶解氧测量仪	YSI 5000
F-025-07	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GRP-9270
F-017-20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DSX-280B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1537-2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谈嘉楠	联系电话	13962361664
采样负责人	李军	采样日期	2023-02-23~2023-02-24、2023-02-27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2-24~2023-02-2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1、有组织废气：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锑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钴（及其化合物）、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氟化氢、氯化氢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2、无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氯化氢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见表 4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1、DA002 废气排气筒、DA003 废气排气筒、DA004 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 2、DA001 废气排气筒废气中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+钴+镍+铜+锡+锑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，一号废气排气筒、二号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、氟化氢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+钴+镍+铜+锡+锑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牟张田 审核：邵娇娇 签发：孙爱平 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09 日			

表 1-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4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1.1310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8	17	18	19	18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40	-10	-10	-10	-18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	9	8	8	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4.3	4.3	4.3	4.5	4.3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7637	17424	17671	18336	17767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6851	16628	16887	17524	16972	/
含湿量（%）		2.8	2.8	2.8	2.8	2.8	/
氨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/	/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/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26	72	63	35	72	/
采样人员	雷卉晶、赵亚新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						

表 1-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4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1.1310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8	18	17	18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40	-40	-10	-3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	8	8	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4.3	4.3	4.2	4.3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17637	17637	17200	17491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6851	16851	16432	16711	/
含湿量（%）		2.8	2.8	2.8	2.8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97	2.04	1.63	1.88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3	0.034	0.027	0.031	0.18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86	1.49	1.63	1.66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1	0.025	0.027	0.028	3
采样人员	雷卉晶、赵亚新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					

表 1-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4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1.1310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8	17	20	18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40	-10	-10	-2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	8	8	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4.3	4.2	4.6	4.4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7637	17200	18750	17862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6851	16432	17913	17065	/
含湿量（%）		2.8	2.8	2.8	2.8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
采样人员	雷卉晶、赵亚新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m³ 计）。					

表 1-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4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1	60	59	60	60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60	-60	-60	-60	-6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	8	9	8	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1	8.0	7.9	8.1	8.0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4615	14499	14359	14575	14512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3956	13823	13689	13905	13843	/
含湿量（%）		3.0	3.1	3.0	3.0	3.0	/
氨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/	/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/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54	47	35	41	54	/
采样人员	张朝元、李军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						

表 1-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4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1	61	57	60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60	-60	0	-4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	9	8	9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1	8.1	7.8	8.0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14615	14615	14197	14476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3956	13956	13552	13821	/
含湿量（%）		3.0	3.0	3.0	3.0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27	2.40	1.62	1.76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8	0.033	0.022	0.024	0.18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³)	1.62	1.31	1.30	1.41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3	0.018	0.018	0.019	3
采样人员	张朝元、李军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					

表 1-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4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1	57	55	58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60	0	0	-2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	8	9	9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1	7.8	7.6	7.8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4615	14197	13840	14217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3956	13552	13190	13566	/
含湿量（%）		3.0	3.0	3.1	3.0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
采样人员	张朝元、李军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m³ 计）。					

表 1-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7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51	144	155	150	150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140	-90	-110	-110	-112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	9	8	8	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2.7	12.4	12.8	12.6	12.6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22963	22419	23222	22846	22862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21927	21425	22212	21852	21854	/
含湿量（%）		2.7	2.7	2.7	2.7	2.7	/
氨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/	/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/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47	54	41	63	63	/
采样人员	雷卉晶、邱天万隆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						

表 1-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7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51	151	141	148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140	-140	-140	-14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	9	9	9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2.7	12.7	12.2	12.5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22963	22963	22162	22696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21927	21927	21162	21672	/
含湿量（%）		2.7	2.7	2.7	2.7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36	1.36	2.19	1.64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0	0.030	0.046	0.036	0.18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8	1.78	1.20	1.52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5	0.039	0.025	0.033	3
采样人员	雷卉晶、邱天万隆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					

表 1-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7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51	141	163	152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140	-140	-120	-133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	9	9	9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2.7	12.2	13.2	12.7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22963	22162	23851	22992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21927	21162	22804	21964	/
含湿量（%）		2.7	2.7	2.7	2.7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
采样人员	雷卉晶、邱天万隆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m³ 计）。					

表 1-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7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12 废气排气筒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0962	
净化设施		碱喷淋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79	74	79	80	78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50	-50	-50	-60	-52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	9	9	9	9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9.1	8.8	9.0	9.1	9.0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3138	3044	3128	3160	3118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2972	2881	2956	2984	2948	/
含湿量（%）		3.6	3.6	3.6	3.6	3.6	/
氨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/	/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/	/
	排放量（kg/h）	/	/	/	/	/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35	63	26	41	63	/
采样人员	顾雨佳、李军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						

表 2-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3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2.2698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消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2	12	10	11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20	-30	-10	-2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48	49	48	4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8	3.9	3.5	3.7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155026	157688	143895	152203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17264	118898	108590	114917	/
含湿量（%）		12.4	12.4	12.4	12.4	/
含氧量（%）		13.5	13.4	13.2	13.4	/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8×10 ⁻⁴	ND	ND	4×10 ⁻⁴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1.9×10 ⁻³	/	/	5×10 ⁻⁴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4×10 ⁻⁵	/	/	4.6×10 ⁻⁵	/
镉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铊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×10 ⁻⁴	ND	ND	2×10 ⁻⁴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5×10 ⁻⁴	/	/	3×10 ⁻⁴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7×10 ⁻⁵	/	/	2.3×10 ⁻⁵	/
砷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62×10 ⁻²	ND	1.2×10 ⁻³	1.25×10 ⁻²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4.83×10 ⁻²	/	1.5×10 ⁻³	1.64×10 ⁻²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2×10 ⁻³	/	1.3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/
采样人员	陈仕君、杨运昊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25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.00L 计），铬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铅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					

表 2-2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3 日）

采样地点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2.2698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消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2	12	10	11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20	-30	-10	-2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48	49	48	4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8	3.9	3.5	3.7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155026	157688	143895	152203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17264	118898	108590	114917	/
含湿量（%）		12.4	12.4	12.4	12.4	/
含氧量（%）		13.5	13.4	13.2	13.4	/
锰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7×10 ⁻³	ND	ND	5.5×10 ⁻⁴	2.0mg/m ³ （以 Sn+Sb+Cu+ Mn+Ni+Co 计）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2.09×10 ⁻³	/	/	7.2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8×10 ⁻⁴	/	/	6.3×10 ⁻⁵	
钴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.0×10 ⁻⁵	ND	ND	1.6×10 ⁻⁵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5.3×10 ⁻⁵	/	/	2.1×10 ⁻⁵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7×10 ⁻⁶	/	/	1.8×10 ⁻⁶	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×10 ⁻⁴	ND	ND	1×10 ⁻⁴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4×10 ⁻⁴	/	/	1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5×10 ⁻⁵	/	/	1.1×10 ⁻⁵	
铜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
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
锑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8.7×10 ⁻⁴	ND	1.0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⁴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1.16×10 ⁻³	/	1.3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0×10 ⁻⁴	/	1.1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⁵	
采样人员	陈仕君、杨运昊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锰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7×10 ⁻⁵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钴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镍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1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铜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锡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锑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⁵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					

表 2-3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3 日）

采样地点		一号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7854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硝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0	56	61	59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50	-50	-50	-5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5	85	85	85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9.0	8.7	9.1	8.9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25560	24710	25793	25354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824	17222	17976	17674	/
含湿量（%）		9.8	9.8	9.8	9.8	/
含氧量（%）		13.6	13.4	13.5	13.5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3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采样人员	陈仕君、杨运昊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25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.00L 计）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）。					

表 2-4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3 日）

采样地点		一号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7854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硝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2	62	61	62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50	-50	-50	-5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5	84	84	84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9.1	9.1	9.0	9.1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25758	25739	25522	25673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962	17963	17817	17914	/
含湿量（%）		9.8	9.8	9.8	9.8	/
含氧量（%）		13.5	13.1	13.3	13.3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24	ND	ND	0.11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0.32	/	/	0.14	4.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3×10 ⁻³	/	/	2.0×10 ⁻³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94	2.13	2.29	2.12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2.59	2.70	2.97	2.75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5	0.038	0.041	0.038	/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	ND	4	4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7	/	6	5	1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90	/	0.089	0.072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9	55	56	57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79	70	73	74	3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1	0.99	1.0	1.0	/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0	39	35	35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40	49	45	45	1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54	0.70	0.62	0.63	/
采样人员	陈仕君、杨运昊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，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

表 2-5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3 日）

采样地点		一号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7854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硝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2	62	61	62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50	-50	-50	-5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5	84	84	84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9.1	9.1	9.0	9.1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25758	25739	25522	25673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962	17963	17817	17914	/
含湿量（%）		9.8	9.8	9.8	9.8	/
含氧量（%）		13.5	13.1	13.3	13.3	/
铊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1.1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1.4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2.0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/
砷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8.00×10 ⁻²	0.188	8.94×10 ⁻²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0.101	0.244	0.116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1.4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/
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2.2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2.8×10 ⁻³	5.3×10 ⁻³	2.9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4.0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3.9×10 ⁻⁵	/
镉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采样人员	陈仕君、杨运昊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铬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铅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					

表 2-6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3 日）

采样地点		一号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7854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硝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2	62	61	62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50	-50	-50	-5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85	84	84	84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9.1	9.1	9.0	9.1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25758	25739	25522	25673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962	17963	17817	17914	/
含湿量（%）		9.8	9.8	9.8	9.8	/
含氧量（%）		13.5	13.1	13.3	13.3	/
锰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3.91×10 ⁻³	7.09×10 ⁻³	3.68×10 ⁻³	2.0mg/m ³ （以 Sn+Sb+Cu+ Mn+Ni+Co 计）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4.95×10 ⁻³	9.21×10 ⁻³	4.78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7.0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⁴	6.6×10 ⁻⁵	
钴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9.3×10 ⁻⁵	1.75×10 ⁻⁴	9.1×10 ⁻⁵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1.2×10 ⁻⁴	2.27×10 ⁻⁴	1.18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1.7×10 ⁻⁶	3.1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1.0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1.3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1.8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
铜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7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7×10 ⁻⁴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9×10 ⁻⁴	1.7×10 ⁻³	9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1.3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
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3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5.4×10 ⁻⁶	8.9×10 ⁻⁶	5.4×10 ⁻⁶	
锑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3.43×10 ⁻³	6.79×10 ⁻³	3.41×10 ⁻³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4.34×10 ⁻³	8.82×10 ⁻³	4.43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6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6.1×10 ⁻⁵	
采样人员	陈仕君、杨运昊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锰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7×10 ⁻⁵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钴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镍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1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铜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锡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锑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⁵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					

表 2-7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3 日）

采样地点		二号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7854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硝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9	70	68	69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50	-60	-100	-7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16	117	117	117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0.0	10.1	10.0	10.0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28360	28475	28234	28356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454	17495	17339	17429	/
含湿量（%）		13.5	13.6	13.5	13.5	/
含氧量（%）		10.6	10.5	10.8	10.6	/
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0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2.9×10 ⁻³	1.0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2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/
镉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铊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×10 ⁻³	6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1.4×10 ⁻³	6×10 ⁻⁴	1.4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6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⁵	/
砷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9.66×10 ⁻²	1.00×10 ⁻²	0.114	7.35×10 ⁻²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9.29×10 ⁻²	9.5×10 ⁻³	0.112	7.07×10 ⁻²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7×10 ⁻³	1.7×10 ⁻⁴	2.0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/
采样人员	李军、陆志伟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					

表 2-8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3 日）

采样地点		二号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7854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硝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9	70	68	69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50	-60	-100	-7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16	117	117	117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0.0	10.1	10.0	10.0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28360	28475	28234	28356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454	17495	17339	17429	/
含湿量（%）		13.5	13.6	13.5	13.5	/
含氧量（%）		10.6	10.5	10.8	10.6	/
锰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.24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4.86×10 ⁻³	3.84×10 ⁻³	2.0mg/m ³ （以 Sn+Sb+Cu+ Mn+Ni+Co 计）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5.04×10 ⁻³	1.34×10 ⁻³	4.76×10 ⁻³	3.69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9.1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
钴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29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1.09×10 ⁻⁴	8.5×10 ⁻⁵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1.24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⁵	1.07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⁵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3×10 ⁻⁶	2.8×10 ⁻⁷	1.9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4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1.3×10 ⁻³	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4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
铜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6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0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⁵	8.7×10 ⁻⁶	
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
锑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81×10 ⁻³	4.5×10 ⁻⁴	3.03×10 ⁻³	2.43×10 ⁻³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3.66×10 ⁻³	4.3×10 ⁻⁴	2.97×10 ⁻³	2.34×10 ⁻³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6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⁶	5.3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	
采样人员	李军、陆志伟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锡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					

表 2-9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3 日）

采样地点		二号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7854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硝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9	70	68	69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50	-60	-100	-7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16	117	117	117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0.0	10.1	10.0	10.0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28360	28475	28234	28356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454	17495	17339	17429	/
含湿量（%）		13.5	13.6	13.5	13.5	/
含氧量（%）		10.6	10.5	10.8	10.6	/
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7	5	4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7	5	4	1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0.12	0.087	0.070	/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85	88	82	85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82	84	80	82	3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5	1.5	1.4	1.5	/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5	34	30	33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34	32	29	32	10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61	0.59	0.52	0.58	/
采样人员	李军、陆志伟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		

表 2-10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3 日）

采样地点		二号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7854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硝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8	68	71	69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60	-60	-50	-57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16	116	117	116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0.0	10.0	10.2	10.1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28333	28333	28966	28544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478	17478	17814	17590	/
含湿量（%）		13.4	13.4	13.5	13.4	/
含氧量（%）		10.9	10.9	10.5	10.8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4.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44	4.54	2.87	2.95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1.43	4.50	2.73	2.89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5	0.079	0.051	0.052	/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采样人员	李军、陆志伟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25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.00L 计）。					

表 2-1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（2 月 23 日）

采样地点		二号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7854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硝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68	71	73	71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60	-50	-10	-4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16	117	116	116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0.0	10.2	10.5	10.2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28333	28966	29566	28955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7478	17814	18231	17841	/
含湿量（%）		13.4	13.5	13.4	13.4	/
含氧量（%）		10.9	10.5	10.7	10.7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3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采样人员	李军、陆志伟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）。					

表 3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4 日）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 测 结 果					排放 限值
		08:15~09:15	11:58~12:58	13:59~14:59	15:59~16:59	最大值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厂周界外西侧 1 [#]	<10	<10	<10	<10	/	/
	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[#]	<10	<10	<10	<10		
	厂周界外东侧 3 [#]	<10	<10	<10	<10		
	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[#]	<10	<10	<10	<10		
氨 (mg/m ³)	厂周界外西侧 1 [#]	ND	ND	ND	ND	/	/
	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[#]	ND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东侧 3 [#]	ND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[#]	ND	ND	ND	ND		
硫化氢 (mg/m ³)	厂周界外西侧 1 [#]	ND	ND	ND	ND	/	/
	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[#]	ND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东侧 3 [#]	ND	ND	ND	ND		
	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[#]	ND	ND	ND	ND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℃)	6.9	7.5	9.6	9.4	/	/
	大气压(kPa)	102.9	102.8	102.8	102.8	/	/
	湿度 (%)	45	49	52	46	/	/
	风速 (m/s)	1.8	1.9	2.3	2.1	/	/
	风向	西	西	西	西	/	/
采样人员	雷卉晶、赵亚新		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,氨的检出限为0.01mg/m ³ (采样体积以45L计),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.001mg/m ³ (采样体积以60L计)。 ②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。						

表 3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4 日）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 测 结 果				排放 限值
		08:15~09:15	11:58~12:58	13:59~14:59	最大值	
氯化氢 (mg/m ³)	厂周界外西侧 1 [#]	0.034	0.042	ND	0.044	0.05
	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[#]	0.043	0.044	0.044		
	厂周界外东侧 3 [#]	0.043	0.043	0.044		
	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[#]	0.043	0.044	0.044		
颗粒物 (mg/m ³)	厂周界外西侧 1 [#]	0.192	0.199	0.206	0.319	0.5
	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 [#]	0.279	0.268	0.257		
	厂周界外东侧 3 [#]	0.239	0.319	0.306		
	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 [#]	0.247	0.294	0.267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℃)	6.9	7.5	9.6	/	/
	大气压(kPa)	102.9	102.8	102.8	/	/
	湿度 (%)	45	49	52	/	/
	风速 (m/s)	1.8	1.9	2.3	/	/
	风向	西	西	西	/	/
采样人员	雷卉晶、赵亚新	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2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60L 计）。 ②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。					

表 3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4 日）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 测 结 果					排放 限值
		08:15~08:28	08:31~08:44	08:47~10:00	均值	最大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厂周界外西侧 1#	0.62	0.64	0.61	0.62	1.12	4
	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#	1.23	1.02	1.12	1.12		
	厂周界外东侧 3#	1.01	1.02	1.17	1.07		
	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#	1.13	1.12	1.08	1.11		
气 象 参 数	温度(℃)	6.9			/	/	/
	大气压(kPa)	102.9			/	/	/
	湿度 (%)	45			/	/	/
	风速 (m/s)	1.8			/	/	/
	风向	西			/	/	/
采样人员	雷卉晶、赵亚新						
备注	①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 ②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3 限值。						

表 3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2 月 24 日）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 测 结 果				排放限值
		11:58~11:59	12:18~12:19	12:38~12:39	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焚烧车间门口 5#	0.75	0.84	0.97	0.85	6
气象 参 数	温度(℃)	7.5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2.8			/	/
	湿度 (%)	49			/	/
	风速 (m/s)	1.9			/	/
	风向	西			/	/
采样人员	雷卉晶、赵亚新					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2 限值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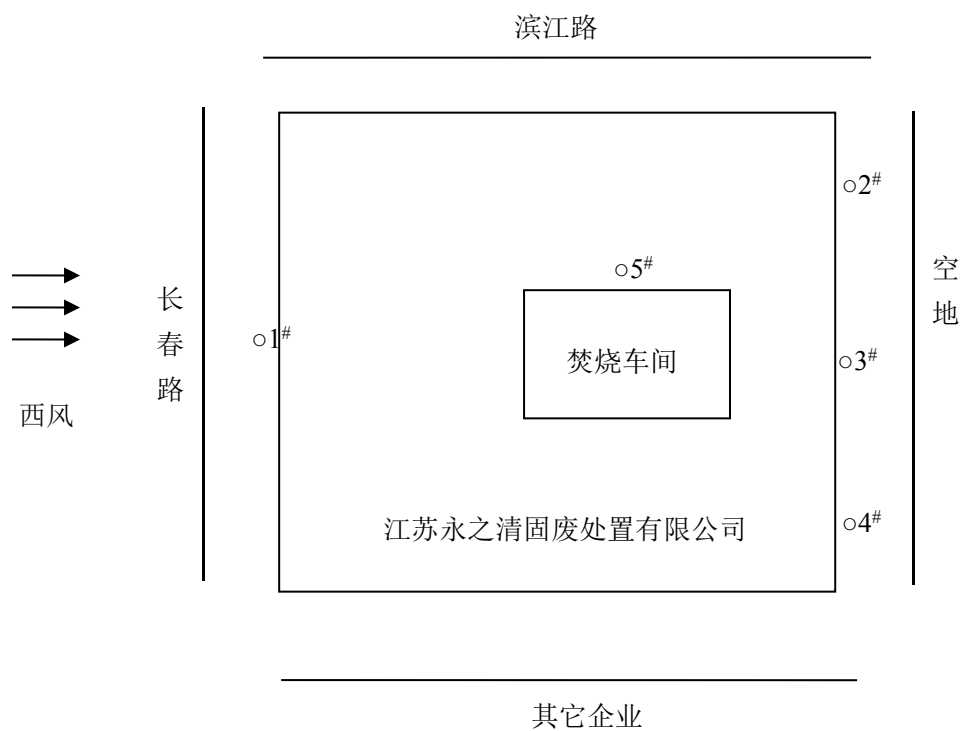
表 4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） 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
砷、镉、铬、铅、 铊、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（及 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
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688-2019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
一氧化碳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973-2018）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57-2017）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（HJ 693-2014）
无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05-2017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
备注	/

表 5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016-35、X-016-36	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MH3001
X-015-36、X-015-3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54-03	数控超声波清洗器	8510R-DTH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F-060-04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×10xION1000
F-022-21	微波消解仪	Multiwave 5000
X-060-31、X-060-70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F-001-13、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0-06、F-010-08	离子色谱仪	883
F-002-08、F-002-20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13-31、F-013-3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X-016-09、X-016-21、X-016-22、 X-016-32、X-016-33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60-62	充电便携采样桶	labtm037
X-047-62、X-047-63、X-047-64、 X-047-70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03-03、X-003-05、X-003-06、 X-003-07	便携式大气采样器	TH-110B
X-054-43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“○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1537-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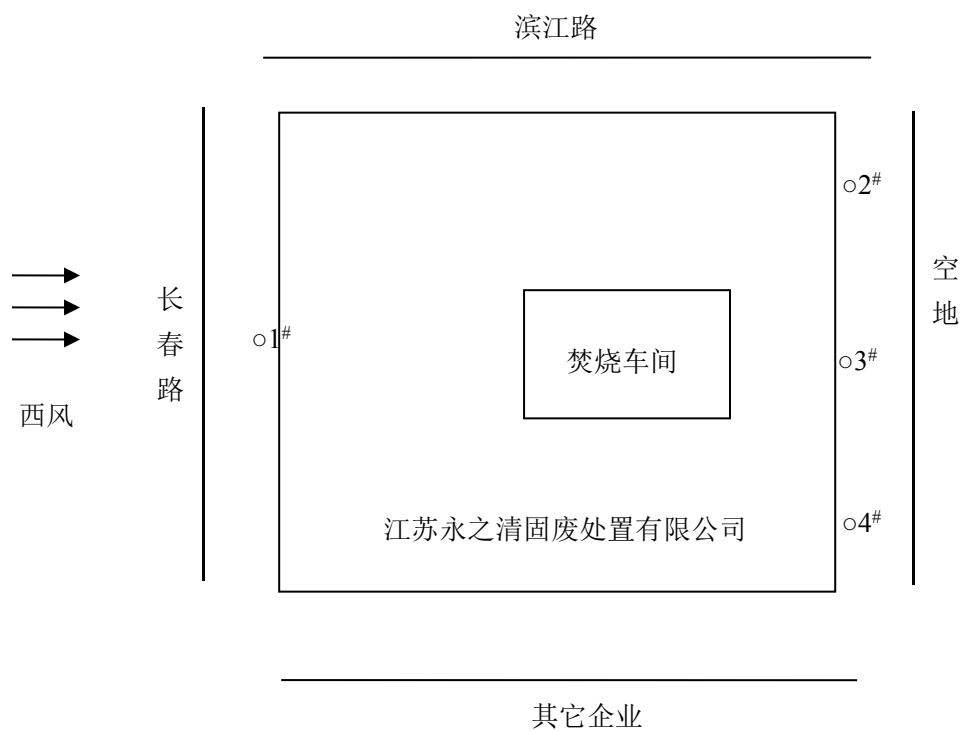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谈嘉楠	联系电话	13962361664
采样负责人	李军	采样日期	2023-02-24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2-2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氟化氢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 氟化氢：参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688-2019）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 4 页。		
编制：牟张田 审核：郇娇娇 签发：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2 月 09 日			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 测 结 果				排放 限值
		08:15~09:15	11:58~12:58	13:59~14:59	最大值	
氟化氢 (mg/m³)	厂周界外西侧 1#	ND	0.19	ND	0.19	/
	厂周界外东侧偏北 2#	ND	ND	0.14		
	厂周界外东侧 3#	ND	0.12	ND		
	厂周界外东侧偏南 4#	ND	ND	0.09		
气 象 参 数	温度(℃)	6.9	7.5	9.6	/	/
	大气压(kPa)	102.9	102.8	102.8	/	/
	湿度 (%)	45	49	52	/	/
	风速 (m/s)	1.8	1.9	2.3	/	/
	风向	西	西	西	/	/
采样人员	雷卉晶、赵亚新					
检测仪器	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-2062E-2.0(X-047-62、X-047-63、X-047-64、X-047-70)、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(X-054-43)、离子色谱仪 ECO IC(F-010-15)					
备注	①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 ②废气中氟化氢的检测超出检测方法的适用范围，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。					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“o”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1537-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固废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谈嘉楠	联系电话	13962361664
采样负责人	李军	采样日期	2023-02-24
样品状态	固态	分析日期	2023-02-2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炉渣灼烧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固废（炉渣）：热灼减率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(HJ/T 20-1998) 热灼减率：《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 HJ 1024-2019）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 4 页。		
编制：牟张田 审核：郇娇娇 签发：孙爱平 检测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9 日 			

固废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出限	检 测 结 果 (单位：%)	排放限值 (%)
				热灼减率	
焚烧残渣	HJ2315370900	灰色、异味、固态	0.2	1.9	/
采样人员	张朝元、李军				
检测仪器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AUY220(F-013-06)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053A(F-019-01)、马弗炉 F0611C(F-097-02)				
备注	/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1537-5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检验检测专用章
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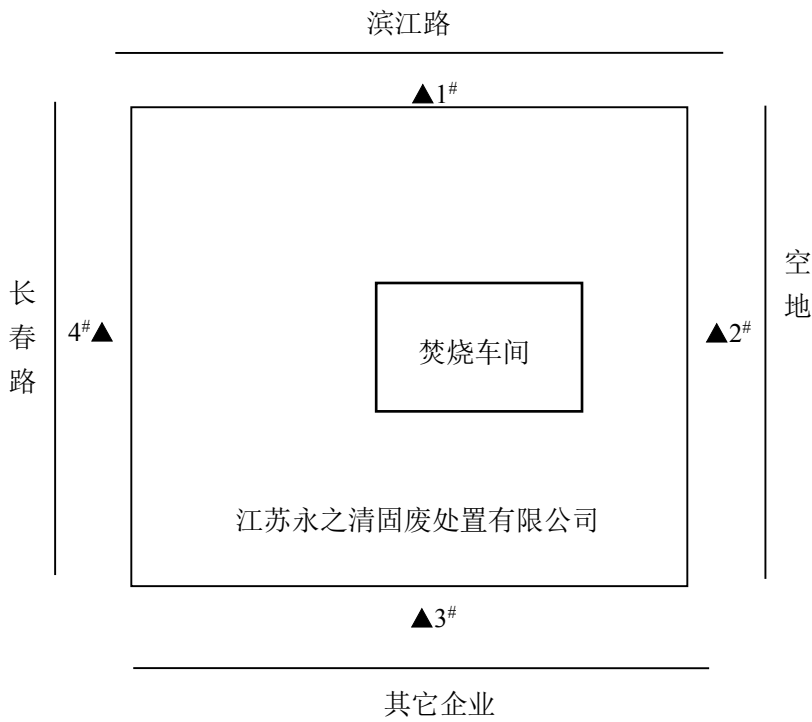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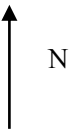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谈嘉楠	联系电话	13962361664
采样负责人	李军	检测日期	2023-02-27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厂界环境噪声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厂界环境噪声		
检测依据	厂界环境噪声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昼、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（3 类声功能区）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牟张田 审核：郇娇娇 签发：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9 日			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量时间	昼间：2023-02-27 14:31~14:58 夜间：2023-02-27 22:00~22:30			声功能区	3 类
环境条件	昼间：晴，风速 1.9m/s 夜间：晴，风速 2.1m/s			测试工况	正常生产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 噪声源	距声源 距离（m）	测量值 dB(A)	
				昼间	夜间
1 [#]	厂北界外 1 米	/	/	58.2	48.9
2 [#]	厂东界外 1 米	/	/	58.0	48.0
3 [#]	厂南界外 1 米	/	/	58.0	47.1
4 [#]	厂西界外 1 米	/	/	58.7	48.8
排放限值 dB(A)				65	55
采样人员	李军、顾雨佳				
检测仪器	声校准器 AWA6021A(X-014-24)、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(X-054-43)、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(X-012-03)				
备注	/				

附件：噪声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“▲”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